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德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31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06年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2案經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7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11年10月10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2案件之判決書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於105年間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

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6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車輛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復肇事而損及他人財物，影響交通往來，其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更甚，實應嚴予非難；並審酌被告前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依累犯規定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考量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周素秋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66號

19 被 告 陳德旺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德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24 交簡字第3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廢棄物清理
25 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9
26 年度上訴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最
27 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68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
28 開2案經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9 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30 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

01 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
02 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於113年1月17日11時至15時許，在
03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某友人家中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
04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5 程度，仍於同日1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6 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7 17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前，因自
08 撞路邊鐵皮圍牆，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7時45分許，測
0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13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14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現場照片10張、監視
17 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圖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1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2 之罪，為累犯；而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11
23 年10月10日執行完畢，故被告犯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
24 行完畢僅相差2年餘，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
25 短期；又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情節相似，顯見
26 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
27 心生警惕，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28 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朱美綺